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文件

浙大竺发〔2018〕4号

关于印发《竺可桢学院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

现将《竺可桢学院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

2018年5月11日

竺可桢学院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专业导师制是竺可桢学院（以下简称竺院）培养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竺院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的重要体现，其为竺院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专业导师制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在本科学生培养中高水平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竺院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个性化培养的要求。特制订竺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一、导师信息

专业导师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研究需要向竺院提交《竺可桢学院专业导师信息表》，竺院汇总后向学生发布专业导师库。

二、双向选择

1. 学生根据专业导师库和本人学业、特长、爱好等实际情况，通过学生与专业导师双向选择，确定专业导师。

2. 专业导师根据学生申请等情况选择指导学生，在适当情况下专业导师可增加学生面试等环节。

3. 学生确认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对师生双向选择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系）师生名单。专业导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后期计划

1. 专业导师制学生的个性化后期培养计划由各专业学院（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和实施，并报竺院备案。

2.不实行个性化后期培养计划的学生，其培养方案按照所确认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指整个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四、科研计划

专业导师与学生共同制订并实施科研训练计划，《竺院学生科研训练计划》（见附件）分别提交至专业学院和竺可桢学院本科教学管理部门。

五、考核激励

1.考核：专业学院（系）制订相关专业导师和学生的考核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学生考核侧重科研参与过程和成果（如参与科研过程、高水平科研成果等），专业导师考核侧重指导学生过程。

2.激励：竺院制订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出国交流及优秀专业导师的激励政策。

六、导师资格

- 1.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且有在研科研项目的教职员工。
- 2.关心热爱学生，能为学生制订一套行之有效的学生科研训练方案。

七、导师职责与权力

1.可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和面试考核结果等，择优录取学生。根据学生的学业和科研等综合表现，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考评；根据指导综合情况，可获得一定的教学报酬，可参加优秀导师评选。

2. 关心学生的进步，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学生特点,对其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协调发展。

3. 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班活动、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研究等。定期听取学生学业和科研训练汇报情况并作指导。指导学生完成科研项目，撰写学术论文。其研究成果，争取以论文形式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竺院的学生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

八、学生权利与义务

1. 实施专业导师制。学生可在全校文、理、工、农、医、生等各大类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2. 进行个性化的培养。学生可按照所确认专业制订的后期个性化培养计划实施。

3. 参与科研工作。要求学生从确定导师起，参与导师的研讨班和课题组工作，以便较早接触、了解和掌握所确认专业的学科动态，培养科研能力。学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按时完成导师交给的任务。

4. 学生参加导师优秀科研项目，可向竺院申请优秀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资助，该项经费由导师统筹负责。凡在本科阶段，被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接受的论文，竺院全额报销版面费。凡在五年

影响因子大于 3 的 SCI 期刊上以一作（除导师外）发表论文，竺院给予师生表彰。

5. 学生参加由导师选派前往世界顶尖高校或研究机构开展“目标学科”课程学习或研究项目，可向学院申请对外交流专项经费资助，该项经费由竺院统筹负责。

九、其他

1. 竺院主修专业学生应全部实施导师制。混合班、人文社科实验班、工科试验班（竺可桢学院交叉创新平台）学生由竺院负责实施。医学试验班（临床医学八年制）、求是科学班、应用生物学（农学试验班）或其他新设培养班级学生可参照本方案执行，并分别由相关专业学院（系）负责实施；相关专业学院（系）也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另行制订导师制方案并负责实施。

2. 本方案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竺院负责解释。《竺可桢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浙大本发〔2012〕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竺院学生科研训练计划

学 号		姓 名		性别	
班 级		联系电话		E-mail	
主修专业/学院					
导 师		职 称		联系电话	
E-mail			学院（系）		
参与科研课题名称：					
科研训练计划：					
预期成效：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确认主修专业学院（系）审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学生本人、所确认主修专业学院（系）本科教学部门、竺院留存。